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通信费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4-20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70 号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洛阳市公安局通信费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2025 年乙方工作总体认真负责, 按时建成项目内容, 能够保障所有线路及电话正常运行, 服务情况整体较好。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签 2026 年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70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70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通信费项目, 详见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 ¥ 1486600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因乙方服务内容的调整或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变更的, 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如需增加服务费用, 则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



工作条件。

2.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技术资料等所有信息均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该保密义务仍然有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项目全部内容正常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 1337940 元整。合同履行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48660 元整。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其对公账户,户名与乙方一致。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通信电路及固话拨打等服务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保证运维服务以及网络的稳定性、安全性,并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



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叶峰涛, 身份证号 410482198003215955,

联系电话: 1563790705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对甲方所反映的障碍情况,乙方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整改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反映的故障情况,如超出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时间,仍未能解决故障或提供补偿、替换方案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出现此类情形达到5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续签条件:合同期满,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均同意续签合同的,在符合政府采购关于续签合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可续签合同,反之,则不再续签。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张敏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线路类型	数量 (条)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长途电路	-			
2	350 兆集群				
3	边界链路	1			
4	裸光纤				
5	数据专线	:			
6	模拟中继				
7	数字中继				
8	10M 互联网				
9	50M 互联网				
10	100M 互联网	1			
11	固话拨打				
合同价: 1486600					